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平核[2020]0096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平审[2020]059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四（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捐赠收入和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本年捐赠收入合计1,395,000.00元，均为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如下：

捐赠人	本年现金捐赠（人民币）	用途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195,000.00	中国思想史与书画研究出版及国际论坛

浙江天平会计师
报告附注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450,000.00	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创新创业基金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150,000.00	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创新创业基金
中华艺文基金会(二期项目资助款)	500,000.00	中华艺文优秀学生、教师奖励资助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资助创业学院在创新创业方面的教育实践活动
合计	1,395,000.00	

2、在“四(二)公开募捐情况”中,基金会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本年度无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3、在“四(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15,380,402.63
本年度总支出	2,029,782.9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521,300.7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32,228.67
其他支出	476,253.54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9.89%(9.85%)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1.59%(0.79%)

4、在“四(四)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本年度本基金会共开展了5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1,521,300.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项目介绍
1	林风眠奖学金		298,000.00	用于发放 2019 年度教师辅导奖及研究生奖学金
2	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创新创业基金	600,000.00	510,000.00	用于发放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创新创业基金
3	崇丽奖学金		85,200.00	用于发放崇丽奖学金
4	创新创业基金	100,000.00	69,405.00	用于资助创业学院在创新创业方面的教育实践活动
5	中国思想与书画研究基金	195,000.00	558,695.72	用于中国思想史与书画研究出版论坛。
合计		895,000.00	1,521,300.72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 0 个。

(3) 本年度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本年度未开展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

(4) 2019 年度计划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2019 年度无计划开展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

5、在“四(六)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

(1)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美术学院	发起人

(2) 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情况: 本年无关联方交易, 年末无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6、在“四(八)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 元)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受益人的 款物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通、 会议、培训、审计、评 估等费用
林风眠奖学金		298,000.00	
崇丽奖学金		85,200.00	
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 创新创业基金	600,000.00	510,000.00	
中国思想与书画研究 出版及国际论坛	195,000.00	558,695.72	
创新创业基金	100,000.00	69,405.00	
中华艺文优秀师生奖 励	500,000.00		
合 计	1,395,000.00	1,521,300.72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

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伙)
章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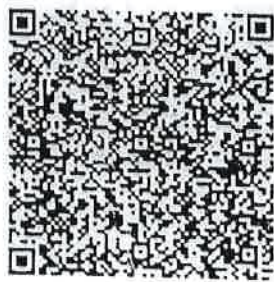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1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册附件



仅供天平核[2020]0096号报告册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12 12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年 一 度 度 报 告 册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7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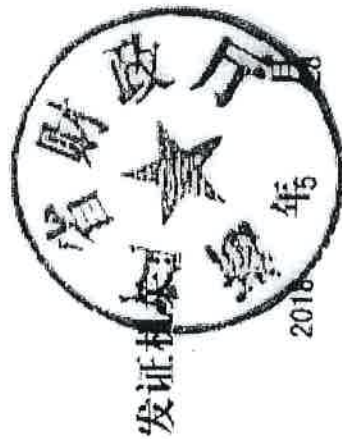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